

合肥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趣爱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曹明与安徽趣爱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合仲字第1875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提出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的第8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委（“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仲裁庭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